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檢察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法

陳介中老師

一、甲因與某夜店保安 A、B 發生衝突感覺受辱，乃透過不在場之司機乙以電話聯絡甲之員工丙到場為甲出氣。接獲通知後，丙自行決定以通訊軟體糾集甲、乙均不認識之網友到場助陣，網友們經輾轉通知約 10 餘人到場。不知何原因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 A、B，致 A、B 受傷。甲與其餘在場 10 餘人見狀，群情激動，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到場處理之警員 C 在混亂中傷重死亡。試分析甲、乙、丙之刑事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並不是一看就知道答案的考古題，這裡主要涉及到聚眾施暴罪的學說與實務見解：若僅以條文文義操作，本條將完全喪失「妨害秩序」的本質，所以本罪解釋上必須要是對不特定人施暴，且必須造成公共秩序的威脅才能成立，進而，本題中甲、丙雖然同樣都有攻擊他人人身行為，但評價上顯然有所不同。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2-49 頁。

【擬答】

㈠丙以不銹鋼立柱攻擊 A、B 的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丙攻擊 A、B 的行為與 A、B 身體受傷的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具有傷害故意。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㈡丙上述行為，不成立聚眾施暴罪（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

就法條文義而言，丙似符合本罪構成要件，但學理與實務均認為，本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對不特定人施暴，進而形成公共秩序之威脅方能符合「妨害秩序罪」之本質，而本題中，丙僅攻擊此二人，並未達於此程度，故不成立本罪。

㈢甲與夜店內其他保安人員肢體衝突之行為，成立聚眾施暴罪（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

1. 客觀上，甲對夜店內其他保安人員施強暴，當時已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且其行為之為不特定人，已造成公共秩序之影響；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㈣甲上述行為，就警員 C 死亡部分，成立聚眾妨害公務致死罪（第 136 條第 2 項）：

1. 客觀上，甲為下手對公務員施暴之人，且當時已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造成公務員死亡結果，其間具有特殊危險關係；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㈤乙聯絡丙到場為甲出氣的行為，不成立任何犯罪：

教唆犯之成立，必須行為人唆使特定人犯特定之罪。本題中，乙僅聯絡丙到場「為甲出氣」，然而所謂「為甲出氣」並未具體指稱特定犯罪類型，解釋上亦有可能僅是不構成犯罪的叫囂行為，因此，乙既未教唆丙違犯特定之罪名，則就丙所成立之罪，乙亦不成立教唆犯或其他犯罪。

㈥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保護法益不同，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二、甲與乙為婚外情男女朋友。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某日經列車長丙查票，乙遂出示甲交給她的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本予丙查驗，並謊稱其為甲之配偶 A，並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甲為掩護乙之真實身分，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謊稱：「我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印交給我老婆 A 使用，因 A 不慎遺失，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我不知道是何人冒用。」試分析甲、乙刑事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一題當中，主要要指出的是：甲影印通勤乘車證、工作證的為本身並非犯罪，所以，乙將之出示的行為也不會成立犯罪，同時，乙是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的個資跟署名，這部分也不會有偽造文書或署押可言。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2-137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七版，第 16-1 頁。

【擬答】

㈠乙的部分：

1. 乙購買優待車票之行為，成立詐欺得利罪（第 339 條第 2 項）：
   ⑴客觀上，乙並非台鐵員工之眷屬，而購買此票搭車，即屬對於台鐵人員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即同意乙以優待票價乘車），並受有財產損失，且乙獲得財產上利益（即優待票與全票之價差）；主觀上，乙具有故意與不法得利意圖。
   ⑵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乙出示員工通勤乘車證及工作證影本給丙查驗的行為，不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
   本條行使之客體，必為第 210～215 條之偽造或不實文書，然而該員工通勤乘車證及工作證為甲所影印，甲自行影印此等證書並不該當任何犯罪，故乙出示此等證件，亦不成立犯罪。
3. 乙於白紙書寫 A 之個資及署名，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第 210 條）及偽造署押罪（第 217 條）：
   先就白紙上書寫 A 之個資而言，該白紙本身並無任何證明之作用，僅在以書面留存 A 之個資，自非刑法上文書；再就 A 之署名而言，乙僅單純書寫 A 之姓名，而非模仿其簽名筆跡，此一行為並非偽造署押，亦無任何不法，故乙不成立任何犯罪。
4. 競合：乙每日上班均購買優待票乘車，故其成立多數詐欺得利罪，應數罪併罰。

㈡甲的部分：

1. 甲提供員工通勤乘車證及工作證影本給乙的行為，成立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第 339 條第 2 項、第 30 條）：
   ⑴客觀上，甲提供此等文書影本給乙，使乙更容易假冒員工眷屬乘車而享有優惠，且乙亦存在故意不法之主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⑵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於警詢時謊稱證件遭冒用的行為，成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第 171 條）：
   ⑴客觀上，甲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虛構不存在之犯罪事實，自屬未指定犯人之誣告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⑵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4 條）：
   本罪之成立，實務見解認為公務員對行為人所申報之事具有實質審查權限方能成立，而實務認為警員對受詢問者做筆錄時，對筆錄內容有實質審查權限，故甲不成立本罪。再從學說而言，學者認為，警詢筆錄之功能不在於反映客觀真實，而在於紀錄受詢問者所講的話，以此而論，甲並未使警員「登載不實」。
4. 競合：甲以數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上述二罪名，故應數罪併罰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LIVE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POINT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
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
學習多元
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
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
掌握關鍵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
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
充分練題
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
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
學習無憂
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
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

三、甲之妻 A 攜帶兩名幼子到甲與其婚外情對象乙共同租屋處找甲，然在該租屋門口遭甲之友人丙阻攔。事後甲、乙看見丙手上有舊傷，雖知 A 幾無出手抓傷丙之可能，仍共同心生陷害 A 之故意，先由甲唆使丙到醫院驗傷。由於醫院拒絕開具診斷證明書，甲臨時決定再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後，由乙偕同丙到某警察局申告 A 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心有不安的丙在 A 收到警局通知書詢問案情前即撤回傷害罪告訴。試分析甲、乙、丙之刑事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並沒有什麼太困難的爭點，主要就是刑分罪名的疲勞轟炸，看同學有沒有漏罪名（比如第 169 條第 2 項的準誣告罪就是個很容易被忽略的犯罪）。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2-69 頁。

【擬答】

㈠丙的部分：

1. 丙以電腦製作診斷證明書的行為，成立偽造私文書罪（第 210 條）：

⑴客觀上，丙冒用醫院之名製作診斷證明書，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附帶一提，診斷證明書並非證明品行、能力或服務之證書，非第 212 條之特種文書），此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⑵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丙上述行為，成立準誣告罪（第 169 條第 2 項）：

⑴客觀上，丙有偽造證據之行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與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

⑵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丙至警局對 A 提出傷害告訴之行為，成立誣告罪（第 169 條）：

⑴客觀上，丙虛構不存在之犯罪事實而提告，自屬誣告行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與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

⑵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又誣告罪僅有於第 172 條規定：「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題中丙撤回告訴，顯於本條文義不合，故無從減免其刑。

4. 丙上述行為，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

⑴客觀上，丙將偽造之診斷證明充作真正而使用，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⑵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5. 丙上述行為，成立準誣告罪（第 169 條第 2 項）：

⑴客觀上，丙有使用之偽造證據的行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與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

⑵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6. 競合：

⑴丙偽造診斷證明書所成立之準誣告罪，及提告所成立之誣告及準誣告罪，其保護法益同一，依照不罰前行為及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普通之誣告罪即可。

⑵再就偽造文書而言，丙先偽造文書，而後行使，依照不罰前行為之法理，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可。

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誣告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關係，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㈡甲的部分：

1. 甲唆使乙以電腦製作診斷證明書的行為，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之教唆犯（第 210 條、第 29 條）：

⑴客觀上，甲唆使本無犯意之乙著手實行偽造私文書之故意不法主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⑵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成立準誣告罪之教唆犯（第 169 條第 2 項），理由同上 *1.*。

3. 競合：甲以一教唆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保護法益各異，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㈢乙的部分：

1. 乙與丙一同至警局提告之行為，與丙成立誣告罪之共同正犯（第 169 條第 1 項、第 28 條）：
   ⑴客觀上，乙就誣告一事與丙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主觀上，乙具有故意及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
   ⑵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乙上述行為，與丙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共同正犯（第 216 條、第 28 條）與準誣告罪之共同正犯（第 169 條第 2 項、第 28 條），理由同上 *1.*。
3. 競合：誣告罪與準誣告罪保護法益同一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誣告罪即可；而誣告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關係，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四、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但未達反社會人格疾患診斷標準，在適當環境中，仍能維持一定自我控制力遵守規範。某日，甲在路上看到 A 年邁可欺，決定要洗劫 A。當甲把 A 踹倒搶走 A 的小皮包後，失望的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為了洩憤，數度以腳踹擊 A 的頭部和臉部，也對 A 身體進行數次踩踏，並吐口水。直到被路人發現，甲才停止對 A 的襲擊。最後 A 傷重送醫不治死亡。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就強盜部分來說，這題在考的是關於容器物的所有意圖判斷：當行為人對容器本身沒有興趣時，其對容器便無所有意圖，所以有意圖僅存在於（想像中）的內容物之中。再就攻擊 A 的部分來說，由於 A 是個老人，而且以甲攻擊的部位跟次數來看，甲應該有殺人故意了，所以這裡要論的是殺人罪。於是，這題的隱藏考點就是結合犯：基礎犯與相結合之罪的犯意聯絡，以及結合犯的既未遂。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1-55～56、1-85、1-87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七版，第 2-6、20-8 頁。

【擬答】

㈠甲將 A 踹倒並搶走皮包的行為，就皮包本體，不成立強盜罪之既遂犯（第 328 條第 1 項）：客觀上，甲以強暴手段至使 A 不能抗拒後，取得其財財物；主觀上，甲有強盜故意，然學理上認為「意圖」須達於直接故意的強度，就所有意圖而言，行為人必須有積極將物品據為己有的意思，始能認為具有所有意圖，在此種容器物的強盜，行為人對於容器本身並無任何興趣，拿取容器物僅為取得其他財物的手段，應否認所有意圖之存在，故甲不成立本罪

㈡甲上述行為，就想像中的財物，成立強盜罪之未遂犯（第 328 條第 3 項）：

1. 依題所示，皮包內並無任何財物，故檢討未遂。主觀上，甲具有強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甲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依題所示，甲雖有反社會人格傾向，但未達反社會人格疾患之診斷標準，且甲之控制行動能力亦無喪失或降低，故其應屬完全責任能力人），成立本罪。

㈢甲以腳踹 A 的頭部、臉部，並在 A 的身體數次踩踏的行為，成立殺人罪（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攻擊 A 的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A 為老人，甲反覆攻擊其頭部及臉部（生命要害），且多次於其身體踩踏，應可推認其至少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㈣甲上述行為，成立強盜殺人罪（第 332 條第 1 項）：

1. 就結合犯而言，甲之基礎犯罪強盜為未遂，而殺人則屬既遂，如此一來是否能成立結合犯，有不同見解：
   ⑴實務見解認為結合犯之相結合之罪既遂即可成立，基礎犯罪是否既遂在所不問。
   ⑵學說上則基於罪刑相當性，認為二罪均須既遂。
   ⑶本人採取實務見解，因結合犯條文本來便不要求基礎犯罪既遂，且罪刑相當之問題可在量刑時考慮，無庸否定結合犯成立。
2. 再者，殺人行為是甲另行起意違犯，是否影響結合犯成立？實務見解認為法律無此要求，故結合犯之成立無須「犯意聯絡」，然學說上則有認為基於「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應肯認犯意聯絡之要求。本人採取實務見解，因法律無此規定。
3. 故綜上所述，縱使基礎犯罪未既遂，而相結合之罪是另行起意違犯，均不影響結合犯之成立。且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㈤甲對 A 吐口水的行為，成立公然侮辱罪（第 309 條）：

1. 客觀上，對他人吐口水應屬貶低他人人格尊嚴之侮辱行為，且甲公然為之；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㈥競合：甲已成立強盜殺人之結合犯，故強盜罪及殺人罪應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無須另論；而公然侮辱罪與強盜殺人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關係，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律 NO.1

我司故我在

完整榜單

111司法官.律師.司法三等 前10優秀佳績 同聲讚賀

全國狀元	劉○凡	111觀護人(少事法)
全國榜眼	孫○珊	111行政執行官
全國榜眼	林○曼	111觀護人(少事法)
全國榜眼	謝○宣	111公職法醫師
全國狀元	周○旻	111公證人
全國榜眼	冉○芳	111檢事官(財經組)
全國榜眼	梁○婷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全國探花	王○政	111檢事官(偵查組)

111律師(智財)	111律師(財稅)	111律師(海海)	111監獄官(女)	111司法官	111監獄官(女)	111律師(財稅)	111司法官
全國第四	全國第四	全國第五	全國第五	全國第六	全國第六	全國第六	全國第七
周○齊	陳○文	徐○恬	王○萱	孫○珊	江○瑋	呂○恆	李○欣

111檢事官(偵查組)	111檢事官(偵查組)	111檢事官(財經組)	111司事官(法律組)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111司事官(法律組)	111檢事官(偵查組)	111律師(勞社)
全國第七	全國第八	全國第八	全國第八	全國第九	全國第九	全國第十	全國第十
謝○淵	楊○欣	伍○欣	王○竑	李○勳	吳○彧	邱○茹	李○勤

司法官.司法三等 齊聚榮耀殿堂

司法官 孫○珊
司法官 李○欣
司法官 張○淳
司法官 翁○誼
司法官 傅○德
司法官 林○棟
司法官 李○萱
司法官 周○齊
司法官 邱○婷
司法官 陳○安
司法官 徐○珉
司法官 張○芯
司法官 余○慈
司法官 莊○辰
司法官 劉○瑋
司法官 張○伊
司法官 陳○佑
司法官 朱○薇
司法官 黃○安
司法官 徐○恬
司法官 杜○瑜
司法官 顏○庭
司法官 邱○茹
司法官 李○勤
司法官 李○融
司法官 陳○文
司法官 邵○軒
司法官 陸○珺
司法官 張○芯
司法官 陳○甫
司法官 蔡○婷
司法官 范○誠
司法官 王○貝
司法官 詹○婷
司法官 鄭○文
司法官 曹○如
司法官 陳○語
司法官 曾○婷
司法官 黃○宏
司法官 吳○衡
司法官 黃○芳
司法官 祝○廷
司法官 郭○祥
司法官 劉○爾
司法官 蔡○翰
司法官 劉○羽
司法官 高○閔
司法官 李○岳
司法官 戴○伃
司法官 毛○甄
司法官 陳○民
司法官 張○晟
司法官 閻○羽
司法官 陳○育
司法官 林○軒
司法官 謝○隽
司法官 李○林
司法官 王○萍
司法官 莊○誠
司法官 林○
司法官 戴○容
司法官 黃○晴
司法官 廖○萱
司法官 陳○嘉
司法官 吳○寧
檢事官(財經組) 陳○輝
檢事官(財經組) 李○鴻
檢事官(財經組) 冉○芳
檢事官(財經組) 伍○欣
檢事官(偵查組) 邱○茹
檢事官(偵查組) 丁○東
檢事官(偵查組) 林○盛
檢事官(偵查組) 廖○心
檢事官(偵查組) 郭○倫
檢事官(偵查組) 邱○婷
檢事官(偵查組) 呂○馨
檢事官(偵查組) 王○政
檢事官(偵查組) 賴○瑄
檢事官(偵查組) 陳○任
檢事官(偵查組) 王○佑
檢事官(偵查組) 李○原
檢事官(偵查組) 蘇○宇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彬
檢事官(偵查組) 李○融
檢事官(偵查組) 李○寅
檢事官(偵查組) 林○辰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彤
檢事官(偵查組) 謝○騫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檢事官(偵查組) 楊○欣
觀護人(少事法) 劉○凡
觀護人(少事法) 林○曼
觀護人(少事法) 林○琪
觀護人(少事法) 簡○睿
觀護人(社工) 楊○庭
觀護人(社工) 梁○婷
觀護人(社工) 李○勳
行政執行官 孫○珊
公職法醫師 謝○宣
公證人 周○旻
公證人 呂○蓉
監獄官 洪○謙
監獄官 賴○成
監獄官 劉○
監獄官 王○萱
監獄官 江○瑋

新科律師 高手齊聚

律師(智財) 周○齊
律師(財稅) 陳○文
律師(海海) 徐○恬
律師(財稅) 呂○恆
律師(勞社) 李○勤
律師(財稅) 周○均
律師(智財) 張○伊
律師(財稅) 董○心
律師(勞社) 李○誠
律師(勞社) 葉 ○
律師(智財) 鄭○文
律師(財稅) 張○云
律師(勞社) 李○真
律師(財稅) 李○晏
律師(智財) 陳○語
律師(海海) 謝○欣
律師(智財) 鍾○蓁
律師(勞社) 何○儒
律師(智財) 黃○育
律師(財稅) 許○瑜
律師(智財) 楊○宇
律師(海海) 江○堯
律師(財稅) 王○慈
律師(財稅) 李○棠
律師(財稅) 翁○清
律師(勞社) 吳○臻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勞社) 吳○文
律師(財稅) 張○穎
律師(智財) 李○原
律師(財稅) 龔○鉉
律師(海海) 廖○萱
律師(勞社) 蔡○旻
律師(海海) 張○謙
律師(財稅) 高○佑
律師(海海) 李○云
律師(智財) 梁○晴
律師(財稅) 李○烽
律師(勞社) 王○貝
律師(勞社) 蔡○璋
律師(海海) 陳○任
律師(勞社) 張○麟
律師(財稅) 施○聰
律師(海海) 趙○安
律師(智財) 林 ○
律師(財稅) 林○婷
律師(海海) 許○全
律師(勞社) 陳○鴻
律師(海海) 蔡○漢
律師(勞社) 蔡○軒
律師(智財) 林○榛
律師(財稅) 廖○婷
律師(海海) 王○雁
律師(勞社) 呂○馨
律師(海海) 邱○琪
律師(海海) 施○愷
律師(智財) 謝○岑
律師(智財) 周○佐
律師(智財) 鍾 ○
律師(勞社) 林○奕
律師(海海) 蔡○環
律師(勞社) 趙○涵
律師(勞社) 李○龍
律師(海海) 謝○澔
律師(智財) 黃○欽
律師(勞社) 林○凱
律師(智財) 蔡○珊
律師(勞社) 葉○豪
律師(海海) 施○峻